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CN-2301578

---

投 诉 人：祖玛视频通讯公司

被投诉人：镜湖区百弘商务咨询服务部

争议域名：zoomcns.com

注 册 商：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 d/b/a HiChina (www.net.cn)

---

## 一、案件程序

2023年9月6日，投诉人祖玛视频通讯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23年9月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 d/b/a HiChina (www.net.cn) 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 d/b/a HiChina (www.net.cn) 于2023年9月8日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镜湖区百弘商务咨询服务部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23年9月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投诉人修改投诉书。2023年9月11日，投诉人提交了修改后的投诉书。

2023年9月1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3年9月12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分别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的方式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 ICANN 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 d/b/a HiChina (www.net.cn) 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 2023 年 10 月 2 日答辩期满，被投诉人未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任何答辩意见或证据材料，亦未提交关于专家组组成形式的意见或候选专家名单。2023 年 10 月 7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对此发表意见，根据《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2023 年 10 月 7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杨安进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23年10月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杨安进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23年10月8日）起14日内即2023年10月22日前（含10月22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 二、基本事实

### 投诉人：

投诉人为祖玛视频通讯公司，地址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荷西市阿尔马登大道 55 号 6 层，邮编 95113。投诉人授权北京康瑞律师事务所的薛玉璞代理本案。

###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镜湖区百弘商务咨询服务部，地址为中国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广告创意产业园、中国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汇金广场 A2108。

2022 年 3 月 8 日，本案争议域名“zoomcns.com”通过注册商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 d/b/a HiChina (www.net.cn) 获得注册。

## 三、当事人主张

### 投诉人：

投诉人（英文名称 Zoom Video Communications, Inc.，通常简称“Zoom”）是一家成立于 2011 年、总部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科技公司，并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Zoom 品牌和产品在视频会议行业享誉全球，包括中国，在官方政府机构、大学和商业组织组织的活动中得到了中国公众的广泛使用和认可。

基于其广泛的认知度和较高的品牌价值，Zoom 品牌被评选为全球品牌 100 强之一。ZOOM 品牌及视频会议产品被众多媒体和平台广泛报道和宣传，享有很高的声誉。2019 年，ZOOM 视频软件共召开会议 400 万场，组织者人数 35 万人；2020 年，ZOOM 视频软件共召开会议 1300 万场，组织者人数 80 万人；2021 年，ZOOM 视频软件累计召开会议 300 万场，组织者人数达到 35 万人。截至 2021 年，ZOOM 视频软件 APP 在中国主要应用商店的下载量达到 3567 万次。

2020 年初，随着 COVID-19 疫情的恶化以及许多企业和学校开始远程办公，ZOOM 视频软件的使用量急剧增加，从年初到 3 月中旬，增长了 67%。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从事同一行业，必然了解投诉人。

基于下述理由，投诉人认为其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各项条件，理应得到支持：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商号、域名主要部分相同或者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享有“ZOOM”商标权和商号权，并对其域名“zoom.us”享有权益。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ZOOM”、商号“ZOOM”以及域名“zoom.us”的主体部分近似。

投诉人享有第 30599729 号“zoom”商标在第 38 类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该商标申请日为 2018 年 4 月 28 日，专用权期限为 2019 年 2 月 21 日至 2029 年 2 月 20 日。

投诉人还享有第 35999131 号“zoom”商标在第 38 类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该商标申请日为 2019 年 1 月 17 日，专用权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21 日至 2029 年 9 月 20 日。

上述商标指定的第 38 类服务包括提供视频会议服务、电视会议通讯等。

同时，“ZOOM”也是投诉人的商号，由投诉人原创，具有较高的显著性。自 2012 年起，“ZOOM”作为投诉人商号得到持续、广泛使用，投诉人享有“ZOOM”在先商号权。

另外，“zoom.us”是投诉人于 2002 年 4 月 24 日在先注册的域名，创建日期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投诉人将该域名用于商业用途，可以直接进入投诉人的官方网站。投诉人对该域名享有权益。

在投诉人的 ZOOM 品牌和视频会议产品在中国乃至世界享有盛誉的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了争议域名“zoomcns.com”，该域名完整包含投诉人的著名商标、商号和域名“zoom.us”的主要部分“ZOOM”。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的“zoom”后面添加了“cns”。“cn”是中国的缩写，“s”仅代表该词的复数形式，争议域名“zoomcns.com”本身可以指“Zoom 在中国的网站”，但该域名及其网站与投诉人无关。争议域名的注册损害了投诉人的商标权、商号权及其域名利益。

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http://www.zoomcns.com>”广泛使用 ZOOM 商标，提供 ZOOM 视频会议软件的下载服务，属于冒充投诉人。被投诉人在该网站发布大量报道，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账号销售平台、企业用户订阅平台”等。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很可能使消费者误认为所提供的服务源自投诉人或经投诉人授权。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争议域名注册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8 日，远晚于投诉人使用“ZOOM”作为域名和商号的日期，也远晚于投诉人在中国注册“ZOOM”商标的日期。

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或网站运营者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仅仅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本身并不足以赋予其合法权利。被投诉人亦无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3. 争议域名已被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及其商标、商号“zoom”在全球享有较高声誉，从事同一行业的被投诉人必然了解投诉人，但其注册的争议域名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的著名商标、商号及其在先域名的主要部分。这充分说明了被投诉人在注册时的恶意。

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的网站冒充投诉人，发布大量报道，包括“会议账号销售平台、企业用户订阅平台”等。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很可能使消费者误认为所提供的服务源自投诉人或经投诉人授权。

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投诉人为支持其投诉，附随投诉书提交了如下文件作为主要证据：

1. 争议域名 WHOIS 信息；
2. 投诉人“zoom”商标证明文件；
3. 投诉人域名“zoom.us”的 WHOIS 信息；
4. 关于投诉人及 ZOOM 品牌的相关介绍的公证书；
5. 谷歌搜索中有关投诉人及其 ZOOM 品牌的报道；

6. 关于网站“http://www.zoomcns.com”网页的公证书；

7. 关于网站“http://www.zoomcns.com”的截图。

#### 被投诉人：

针对投诉人的上述投诉主张，被投诉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答辩，未提出反对意见，亦未提交任何反驳证据。

#### 四、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第4(b)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具有如下情形但不限于如下情形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i)注册或获取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收益；或者

(ii)注册行为本身表明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标志；或者

(iii)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者或保证

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为，根据《政策》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应当举证证明对其主张权利的名称或标识享有民事权益，且该等民事权益一般应指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时已经存在的在先民事权益。就本案而言，应是指在争议域名“zoomcns.com”注册日期（2022年3月8日）之前已经存在的相应合法民事权益。

投诉人在本案中主张的在先民事权益主要指基于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号权及在先域名“zoom.us”所享有的民事权利。

投诉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明文件表明，投诉人自2019年2月21日起就第30599729号“zoom”商标，自2019年9月21日起就第35999131号“zoom”商标，在提供视频会议服务、电视会议通讯等第38类商品/服务上享有中国注册商标专用权，前述注册商标专用权目前处于有效状态，且投诉人取得前述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日期早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日期。

投诉人提交的关于百度搜索“ZOOM”关键词的网页信息表明，投诉人的zoom在线视频会议软件在中国进行了宣传和较广泛的使用。

因此，可以认定，上述商标标识“zoom”通过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合作伙伴在中国以软件推广等形式进行了较广泛的使用，使得其注册商标“zoom”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为相关人群所知晓，且具有较高知名度，与投诉人身份建立了较为密切的关联。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提交的前述注册商标的权利证明文件，以及相关商标使用情况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提出异议或反证，专家组对投诉人的上述证据予以采信。

基于此，专家组确认，投诉人对标识“zoom”享有基于前述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合法在先民事权利。

至于投诉人主张的商号权和基于“zoom.us”域名的权益，因与前述注

册商标专用权均指向标识“zoom”，在此不再赘述。

本案争议域名是“zoomcns.com”，其中“.com”只是域名组成规则和技术上的需要，并无法律上对主体的识别性意义，其域名中具有区分和识别意义的部分为“zoomcns”，与投诉人上述享有合法在先权利的标志“zoom”相比，两者的区别主要体现为：域名可识别部分中所增加的“cns”字符。

专家组认为，在域名识别部分“zoomcns”中，“cns”在商标文字顺序中总体处于靠后的位置，字符数量上亦占相对少部分，在发音和视觉上的影响力较低。同时，结合投诉人证据中的信息表明，无论是在搜索引擎的搜索中，还是在zoom软件的实际推广和使用中，消费者对“zoom”已较为熟悉，当“zoom”处于域名识别部分的前部时，尤其考虑到如投诉人证据6中所记载，争议域名被同样用于推广投诉人的Zoom软件时，“zoomcns”中的“zoom”无疑具有更强的识别作用，而“cns”的识别作用则比较微弱。

综上，专家组认为，上述差异无论在字形、发音、含义和现实的实际使用上，均不足以使具有一般注意力的相关公众对两者进行明确的实质性区分。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第(i)项规定的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本案中，投诉人主张，其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就投诉人的前述主张，被投诉人未予以否认，亦未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专家组未发现被投诉人有《政策》第4(c)条所列举的情形，并认为基于现有证据材料，不能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结论。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条第(ii)项规定的条件。

####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b)条第(iv)项规定，如果被投诉人以使用域名的手段，



为商业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即可判断被投诉人具有恶意。

本案中，投诉人提供的争议域名所解析的网站页面内容表明，该网站以“Zoom 中国”自居，专门用于推广投诉人的 Zoom 软件并提供该软件下载，网页内容中不仅多处突出使用投诉人的“zoom”标识，还系统介绍 Zoom Soft、Zoom Rooms 及 Zoom Cloud 等服务。该网站的商业营利模式包括销售 Zoom 中国版账号及 Zoom 企业版账号。显然，争议域名的注册使用目的，在于使一般消费者误以为该网站为投诉人在中国提供服务而开设的网站、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来自投诉人，从而导致与投诉人之间的市场混淆。

根据常理，被投诉人即便要建立网站提供与投诉人的 Zoom 软件相关联的服务，其选择网站域名的方式可以是多样的，比如字号等。投诉人明知在视频会议软件和服务上，“zoom”代表投诉人，善意的经营者应当对“zoom”进行合理避让，但被投诉人恰好选择了以“zoom”这种显著性很强且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文字作为本案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且通过该域名所解析的网站上的商业活动试图造成与投诉人的市场混淆，其没有提供令人信服的证据或理由使专家组确信其注册或使用本案争议域名的合理性和善意。专家组合理推断，被投诉人是在明知投诉人“zoom”品牌知名度的情况下，故意选择与之实质近似的争议域名识别部分“zoomcns”，试图利用争议域名建设的网站冒充投诉人，以销售与投诉人的 zoom 软件产品相关的服务，不正当地获取商业利益。

综合上述分析，专家组认为，可以合理推定，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其商业目的在于利用投诉人“zoom”品牌知名度，故意试图造成消费者混淆，具有《政策》第4(b)条第(iv)项规定的恶意。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第(iii)项规定的条件。

鉴于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全部条件，且专家组未发现其他应该驳回的事实和理由，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应该得到支持。

## 五、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以及投诉人的主张，本案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zoomcns.com”转移给投诉人祖玛视频通讯公司。

独任专家： 

2023年10月22日于北京